

<<刑事程序法论丛>>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程序法论丛>>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1594

10位ISBN编号：7301151594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雷小政

页数：3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程序法论丛>>

前言

中国刑事诉讼法制现代化百年历程，既是中西诉讼文化碰撞的百年，也是刑事诉讼法律方法、法学方法积极探索的百年。

陈爱娥博士在将当代法学方法论大师卡尔·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翻译成中文版时，引用了莎士比亚的一句诗——“我们历尽了千辛万苦，终于在乱麻中采获了这朵鲜花”，以描述她在翻译时的喜乐。

我想，将法学方法论中一些基本范畴、基本方法引入到刑事诉讼法，我的喜乐程度有增无减。

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以法学方法论和刑事诉讼法特性为基础，研究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应用方法和法学研究方法。

前者主要包括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价值权衡、漏洞补充和法律论证；后者则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法学理论体系中有所差异。

法律方法和法学方法在司法过程中互相影响、互相促进。

在“刑事法律一体化”语境下，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普遍受到程序法定主义、罪刑法定主义、证据裁判主义等基本法制原则的规制。

法学方法论归根结底是人的法学方法论，本质上属于法律思维方式。

<<刑事程序法论丛>>

内容概要

本书在国内首次以法学方法论和刑事诉讼法特性为基础，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即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应用方法和法学研究方法。

前者包括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价值权衡、漏洞补充和法律论证等；后者包括各法学理论体系中具有解释力、践行性的一系列研究方法。

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有利于促进法学方法论部门化和刑事诉讼法现代化：在价值判断领域，强调“小宪法”的人权属性和法的客观性；在法学技艺领域，突出立法艺术、司法美学以及学问品格；在刑事法律一体化中，以法律“可诉性”为核心原则，推进程序法定主义、罪刑法定主义、证据裁判主义等的互动。

作者简介

雷小政，男，湖南郴州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担任人民法院出版社《原法》执行主编；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学研究》、《中国图书评论》、《证据学论坛》、《法律科学》、《甘肃社会科学》、《法制日报》等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参编《证据法学研究述评》、《我国证据法理论与实践》、《取保候审适用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等论著七部；荣获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十星、陈光中奖学金、第44批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等。

<<刑事程序法论丛>>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论纲 研究基础：问题与思路 一、法学方法论：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
二、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基本构成 三、法学方法论与中国当代刑事诉讼走向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
法律发现方法论 问题的提出：明眸善睐可能吗？
一、法律发现的基本范畴与基本方法 二、刑事诉讼法律发现的基本结构 三、法律发现与中国
刑事诉讼现代化 四、中国刑事诉讼法律发现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方法论 问题的提出：心有灵犀可能吗？
一、法律解释的基本范畴与基本方法 二、刑事诉讼法律解释的基本结构 三、法律解释与中国
刑事诉讼现代化 四、中国刑事诉讼法律解释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推理方
方法论 问题的提出：严丝合缝可能吗？
一、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和基本结构 二、刑事诉讼法推理结构的展开 三、法律推理与中国刑
事诉讼现代化 四、中国刑事诉讼法律推理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第五章 刑事诉讼价值权衡方法
论 问题的提出：“六条腿的桌子”可能吗？
一、价值权衡的基本范畴和基本方法 二、刑事诉讼价值权衡的基本结构 三、价值权衡与中国
刑事诉讼现代化进程 四、中国刑事诉讼价值权衡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第六章 刑事诉讼漏洞补
充方法论 问题的提出：白璧无瑕可能吗？
一、漏洞补充的基本范畴与基本方法 二、刑事诉讼漏洞补充的基本结构 三、漏洞补充与中国
刑事诉讼现代化 四、中国刑事诉讼漏洞补充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中法律论证
方法论 问题的提出：胜败皆服可能吗？
一、法律论证的基本范畴与基本规则 二、刑事诉讼法律论证基本结构 三、法律论证与中国刑
事诉讼现代化 四、中国刑事诉讼法律论证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方法的反思与走向 问题的提出：法学方法论是灵丹妙药吗？
一、法学方法论中法学方法的体系与特征 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方法的反思 三、中国刑事诉
讼法学方法的走向 小结：研究展望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刑事程序法论丛>>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论纲 一、法学方法论：法律方法与法学方法 方法论始终是一个与各学科的生存和发展相关联的元问题。

在各学科的方法论研究中，自然科学方法论、社会科学方法论名目繁多。

目前，在法学之外，体系化研究方法论的，大而化之，有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科学方法论、哲学方法论等；具体到学科中，有伦理学方法论、社会学方法论、人类学方法论、经济学方法论、政治学方法论、数学方法论、物理学方法论和军事学方法论等；在法学内部，有法学方法论、民法学方法论、刑法学方法论、经济法学方法论等。

法学方法论，从何而来，向何处去？

对此，可区分西方语境与中国语境分别探讨。

（一）西方语境下法学方法论要义 1. 卡尔·拉伦茨及其《法学方法论》的知识贡献 什么是法学方法论？

在作为一门科学的法学中，“法学方法论”有其严格的定位和意义。

在语源上，学术界普遍将其溯及卡尔·拉伦茨在其《法学方法论》（Methodenlehre der Jurisprudenz）中的相关论述。

他主张法学方法论奠基于对法的本质探索：法作为一种人类的创作，用不同的观察方法加以研究，可区分一系列不同的学科。

法社会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法规范；法史学研究法的持续影响；法哲学探讨法在规范效力上的根据和界限；至于法理论学的具体含义以及与法哲学的界限如何，学术界争议较大，至今悬而未决；在前述各种与法有关的学科中，法学（法教义学）居于特殊地位，其与法实务领域密切相关。

在此基础上，卡尔·拉伦茨将法学（Jurisprudenz）界定为一种规范科学，是“以特定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借以探求法律问题之答案的学问。”

由此，法学方法论，以处理规范性角度下的法规范为主要任务，通过事实性陈述转化为规范性陈述，探讨实证法的规范效力、规范的意义内容以及法院裁决中包含的裁判准则。

在《法学方法论》中，卡尔·拉伦茨将法学方法论的主要内容界定为——以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规则的寻找为中心，讨论以下问题：（1）法条的理论；（2）案件事实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断；（3）法律的解释；（4）法官从事法的续造之方法；（5）法学概念及其体系的形成。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导论》讲述了在“刑事法律一体化”语境下，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普遍受到程序法定主义、罪刑法定主义、证据裁判主义等基本法制原则的规制。法学方法论归根结底是人的法学方法论，本质上属于法律思维方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